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1〕7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 及回风立井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于2020年11月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预审（沁自然资发〔2020〕56号）。2019年11月沁水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备案（项目代码：2019-140521-11-03-107904）；2020年5月，山西省能源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能源审批发〔2020〕28号）。工程按1200Kt/a规模建设，总投资1.8430亿元。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工程项目单位已于2012年6月12日取得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11220042273），有效期25年。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沁水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等1个县的1个乡镇（镇）1个村，共1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3.2211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2211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预审后，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现状地类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端氏煤矿井下开拓大巷的不断延伸，通风线路和辅助运输线路的增长，为满足矿井通风及生产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已列入沁水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用地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沁水县端氏嘉峰特色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用地中3.2211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申请预支使用2021年省下达我市用地计划指标。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沁水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明确项目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

围内、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此后均未发生变化。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3.2211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申报用地规模与预审控制规模一致；预审提出的“作出依法依规用地承诺”等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征收土地 3.2211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每亩补偿 3.5589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171.9651 万元。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安置〕该项目不涉及征地安置。

〔社会保障〕该项目不涉及社会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

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煤矿设计规模为 1200Kt/a，本工程项目为新建副立井、回风立井，按 3.2211 公顷的用地规模建设。建设内容为：围墙内用地（风井场地、绿化占地、瓦斯抽采站、锅炉房、其他设施、一般加固场地）和围墙外用地（边坡场地）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围墙内用地 2.50 公顷（风井场地 0.7 公顷，绿化占地 0.5 公顷，瓦斯抽采站 0.5 公顷，锅炉房 0.1 公顷，其他设施 0.43 公顷，一般加固场地 0.27 公顷），围墙外用地 0.7211 公顷（边坡场地 0.7211 公顷）。项目所在地场区用地范围内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为 18.39%，地形调整系数取 1.20。

风井场地：按照风井场地用地规定，大型井为 0.6 公顷，瓦

斯突出矿井增加 0.1 公顷，基本用地指标为 $0.6+0.1=0.7$ 公顷，调整后用地指标为 $0.7\times 1.20=0.84$ 公顷；风井场地 0.7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绿化占地：为保障生产安全，需增大场区内各建筑间距，种植绿植，按照绿化控制指标规定，不得大于总面积的 20%，绿化占地面积为 0.5 公顷；绿化占地 0.5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瓦斯抽采站：按照瓦斯抽采站用地规定，基本用地指标为 0.5 公顷；瓦斯抽采站 0.5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锅炉房：按照矿井其他场地用地规定，当需要单独设置锅炉房时，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 公顷；锅炉房 0.1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其他设施：按照生产设施用地规定，且为了节约集约用地，将行政管理及生活设施有效结合共用，全场内每天最多人员 72 人，按照人均 100 平米/人（含办公室、值班室等）， $0.01\times 72=0.72$ 公顷；其他设施 0.43 公顷未超出用地指标。一般加固场地：项目场地位于山梁上，为方便场区内人员走动并保持场区内整洁，对场地内空闲地区进行一般加固，同时可备后期项目临时占地使用，根据设计一般加固场地为 0.27 公顷。围墙外用地（边坡场地）：场区已平整，但场区外围需布置较宽的边坡区域，为节约用地，场地采用平坡式竖向设计，围墙外为边坡场地，优化后围墙外用地（边坡场地）0.7211 公顷。综上所述，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且该工程项目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各

功能分区合理，通过采用多层布置减少占地面积、采用综合管沟及专业管沟敷设减少占地面积、矸石综合利用等节能节地技术措施，严格控制用地数量，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预审后，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3.2211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3.2211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1.5376 万元。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中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 8953 元，涉及复垦面积 3.4660 公顷（包括临时用地），复垦率为 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评估区西部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评估区东部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坐标套合，该项目在本矿区范围内，且位于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重叠区块内，双方本着科学发展、和谐共存、诚信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已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发。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主动公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

2021年6月21日印发